

# 濟振東廈

印編室譯編處畫秘府政省東廈

1940

# 廣東振濟

○廣東省政叢書之六○

廣東省政府

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1940

廣東省政叢書之六

編輯者：廣東省振濟會  
主編者：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

地址：湖南耒陽南門外

印刷者：正文印刷局

牌樓下白羊房讀易家聲內

經售者：中國文化服務社曲江分社  
動員書店  
曲江新生活圖書合作社

版出日一月七年九廿國民華中

# 例 言

- 一、本叢書之編，旨在闡揚學術，促進省政，檢討已往，策勵將來。
- 二、本叢書，由省府通令所屬各廳處會行局，分別編輯，由本室主編，共分廣東民政，廣東財政，廣東教育，廣東建設，廣東會計，廣東振濟，廣東地政，廣東金融，廣東團隊，廣東衛生等十種，堪供關心本省省政者之參考。
- 三、本叢書，原定本年一月出版，因粵北戰事影響，遂致延期。
- 四、本叢書之編，在本省尙屬創舉，惟匆促編成，罣一漏萬，仍恐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 廣東振濟目次

## 凡例

插表——廣東省振濟工作簡表

一、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本省振濟事業史略

三、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

四、振濟計劃及其推行概況

1. 振濟計劃（廣東省振濟會救濟難民計劃綱要）

2. 推行概況

（一）機構的調整

（二）振款的撥發

（三）業務的推進

1. 漢三（1）消極方面的救濟

1. 漢三（2）積極方面的救濟

正、着、活、門（3）瓊崖方面的救濟

五八

## 廣東振濟目次

二

五、各部門工作概況.....	六五
1. 救濟隊.....	六五
2. 第三難民救濟區.....	七一
3. 省立兒童教養團.....	七三
4. 四會難民收容所.....	七四
5. 兒童教養院.....	七五
6. 婦女生產工作團.....	七五
7. 曲江第一托兒所.....	七六
8. 香港青年農藝院.....	七六
9. 羅定兒童保育院.....	七七
10. 各縣難民收容所.....	七七
11. 廣州市西北近郊難民振濟會.....	八〇
六、經費及振款的來源.....	八五
七、華僑對本省振濟事業的偉大貢獻.....	八六
八、外人慈善團體與本省振濟事業的關係.....	九〇
九、前途的展望.....	一〇一
十、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一〇二

十一，結論

十二，附錄

1.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〇四
2. 廣東省振濟會設置難民救濟區辦法	一〇六
3. 廣東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〇七
4. 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振卹義民辦法	一〇八
5. 廣東省各縣市局散振辦法	一〇九
6. 廣東省立兒童教養團徵集兒童辦法	一一一
7. 廣東省立兒童教養團教養實施辦法	一一二
8. 廣東省各縣市局振濟會推行認教難民宣傳辦法	一二六

# 一、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振濟」這個名詞，在我國古籍上，尙少見到。大抵係近代從外國書本翻譯而得「救濟」之名，因有「救濟事業」之稱。現在我國行政機構，在中央稱為振濟委員會，在省縣市稱為振濟會，而不以「救」字取名，自有其深長的意義。因為在我國古籍上，如禮記月令說：「振乏絕」。周禮地官大司徒說：「三曰振窮」。只有說「振」並未說「救」。又宋置提舉平倉官亦說：「治荒修廢，振民艱厄」。由此可知我國自古以來，沒有說到「振」字，並未說到「救」字。即如四時纂要說：「四月謂之乏月，冬穀既盡，夏麥未登，宜振乏絕，救饑窮」。亦先說「振」然後言「救」。「振」字的解釋，是「救也」，「救」字的意義，是「助也」，只有「振」字的意義能包含「救」字的意義在內，而「救」字的意義則否。從此可知我國救濟行政機構，稱為「振濟」，而不名為「救濟」意義的深長了。

前面已經說過；「振」字的解釋，是「救也」如「振乏絕」，「振窮」的「振」字是。又可解釋為「止」，如莊子齊物論「振於無竟」的「振」字是。至於「濟」字的解釋，是「渡也」。如尚書說命；「若濟巨川」，左傳「濟河焚舟」的「濟」字是。又可解釋為「助」，如易繫辭，「和周乎萬物，而道濟於天下」的「濟」字是。由此分別解釋，可以推斷「振濟」這個名詞的解說，是救助困阨的人們渡過難關，止於無竟，從而

知它的意義，不祇是消極的「振」，還要積極的「濟」。再顯明地說，我們必定要竭智而竭能，幫助一般受救濟的人們，能夠渡過難關，安居樂業，各遂其生，才是一「振濟」。尤其是任這抗戰嚴重時期，各戰地民衆從槍林彈雨中，逃生出來，房子沒有住子，工作沒有做了，孑然一身，將往何處找歸宿？各淪陷區內，因逃避不及的民衆，房屋被焚燬了，衣服被盜劫掠了，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將何以爲生？這假使我們不從消極積極兩方面來「振濟」他們，使他們得到棲身之所，謀生之路，一定會被敵人用懷柔政策，施小恩小惠而歸其利用，同時，就是從戰地逃亡出來的貧苦民衆，如政府不加救濟，也因忍受不住，飢寒交迫，令跑回淪陷區內供敵驅使，而減少我們的抗戰力量。這是關係着抗戰前途很重大的，同時在這個長期抗戰的原則下，我們必要利用戰區逃亡出來的民衆，從事後方的生產工作，然後可使落難同胞生計有著，並使國家經濟充裕。還有在一「振濟」工作中，我們可編組訓練從戰區逃出來的壯丁，使其復返淪陷區內，做我們游擊隊的嚮導，和中堅部隊。而使敵人的後方變爲前方，增加敵人的困難。至於教養落難的兒童，和抗敵將士的遺孤和戰區孤苦無依的兒童，以培植國家民族的新牛機，也是振濟工作的一大任務。蔣總裁說：「民衆重於士兵」。又說：「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更可知「振濟」的意義及其重要性了。

## 二、本省振濟事業史略

本省振濟事業的史實，遠的多不可考。近的只有民國十七年成立之全省籌賑總處。因當時本省遭逢兵亂各地瘡痍滿目，所以特設這個籌賑總處來辦理善後。又據足利支民國二十年以後，各地的救濟院，先後成立，本省的振濟事業，因而樹立了相當的基礎；然亦不過贈醫施藥，成恤孤養老而已，仍然與振濟的意義，相去很遠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敵人發動蘆溝橋事變，我們中華民族為抵抗強暴的侵略，展開了全面的抗戰，各個戰地的民衆於烽鏃餘生之下紛紛避居內地，待救亟為迫切。中央政府有鑒及此，便頒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分令各省遵辦。本省奉令之後，即於是年十一月間，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由省政府主席就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祕書處、保安處、廣州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等機關，及各慈善團體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吳鐵城兼主任委員，保安處長鄒洪兼副主任委員。嗣又呈准行政院。增設副主任委員一員。至各縣市，則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某縣或市支會，由各縣市長就各科局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縣長兼任主任委員，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於是本省的戰時振濟機構，便在統一的系統下建立起來，以辦理收容救濟，由津滬各地逃來的難民，和振卹省內各地遭受敵害的災黎。至二十七年秋，敵寇有南侵省會的企圖，本省為加緊督導各縣市辦理難民收

害，廣東振濟會，粵贛湘南贛贛會，全省救濟會，各該區主任，以便指揮。

二十八年一月，奉行政院頒到「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於是本省原有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遂於二月一日遵照新規程，改組為「廣東省振濟會」，以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兼任主任委員，由省政府聘請各方熱心慈善事業及有名人士充任委員名譽委員或顧問等職，並由委員互推何彤陸慧生陳汝棠二人為常務委員，因為會務繁劇，又加推吳菊芳麥朝樞二人為常務委員。其後陸常務委員慧生因別有任務辭職，改推林友松繼任，常川駐會，代理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同時為調整運用慈善團體，以協助振濟事業起見，復由省政府依照中央振濟委員會頒發之「調查整理運用慈善機關團體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為全省各縣市救濟院慈善團體整理期間，七八九三個月，為全省各縣市救濟院慈善團體整理期間。並由民政廳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教養實施方案」，通飭各縣市將原有之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等，分別整理，改為兒童教養所，以收容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至於以前各縣市成立之難民救濟支會，亦一律遵照組織規程，改組為各縣市振濟會。又以從前在各行政督察區設置難民救濟區的辦法，施行有效，仍然保存其組織，惟將名稱改為「廣東省振濟會第某難民救濟區」。二十八年夏，為加強東江及南路振濟工作進行，加派委員潘駿兼任第五難民救濟區副主任，鄒委員善羣兼任第六難民救濟區副主任，輔助各該區主任處理區務。同時將

第七第八兩難民救濟區合併，改組爲南路難民救濟區，以原有第八難民救濟區主任鄧世增爲主任，第七難民救濟區主任張炎爲副主任，並派委員兼祕書王敬止等馳赴廣州灣設立辦事處，協助南路難民救濟區辦理崖瓊難民救濟事務。到了這個時期，本省的振濟事業，不僅向完整嚴密的方面推進，並且走上了三個新的階段。

## 三、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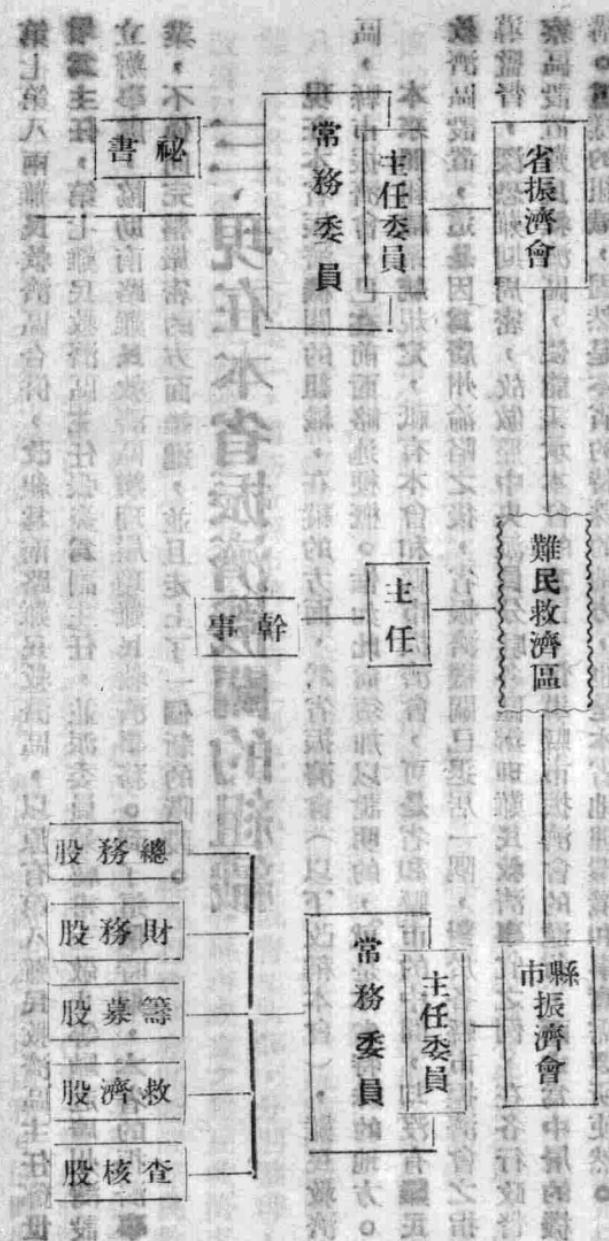
現在本省振濟機關的組織，在縱的方面，爲省振濟會（以下改稱本會），難民救濟區，縣市振濟會，已在前面略述梗概。惟如此尙須加以說明的，就是本省特殊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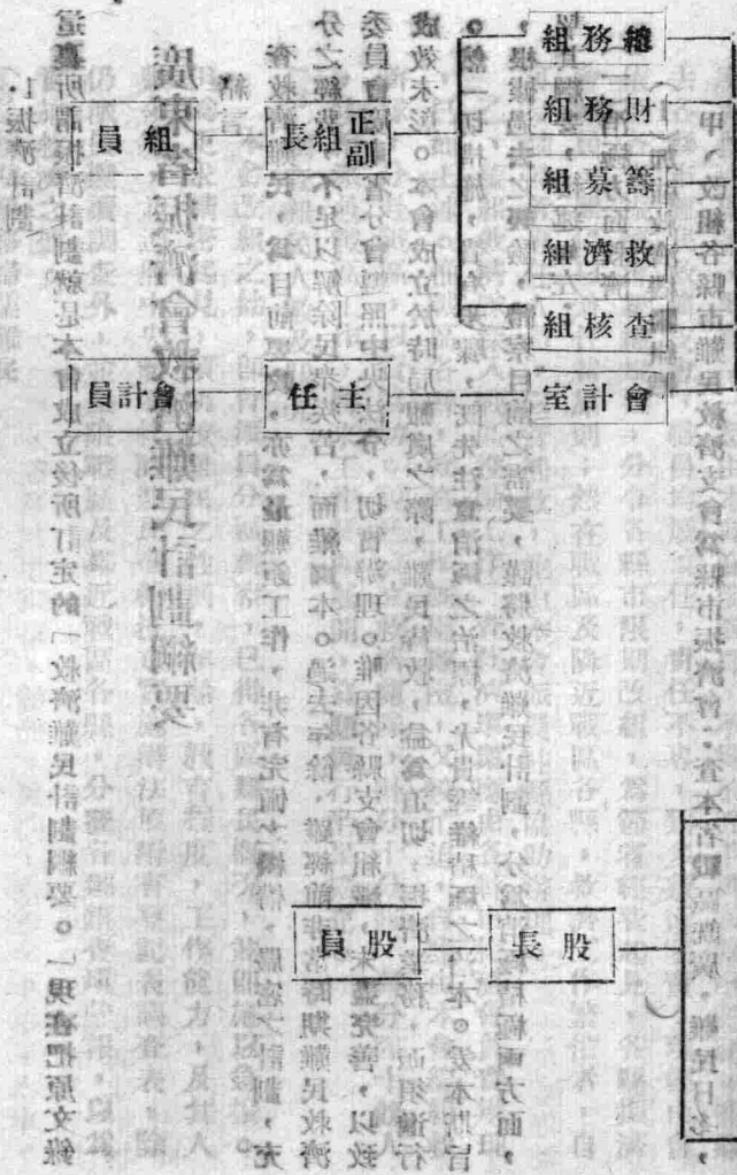
本來照組織系統規定，祇有本會和縣市振濟會，可是省和縣市的中間，却沒有難民救濟區設置，這是因爲廣州淪陷之後，省振濟機關已退居一隅，對於各縣市振濟會之指導監督，深恐難期周密，故倣照中央派員分駐各區辦理難民救濟事宜之例，在各行政督察區設置難民救濟區，使能秉承本會的意旨，督導縣市振濟會的進行，而成爲中層的機構。這樣的組織，固然是本省的特殊的地方，也是本省地理環境和事實需要所使然。

至於內部的組織，在本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下，設祕書二人，並設總務組，財務組，籌募組，救濟組，查核組，會計室，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辦理各該組室的事務。在各縣市振濟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下，分設總務股，財務股，籌募股，救濟股，查核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

該股的事務。至於各難民救濟區的組織，則較為單簡，祇於主任之下，設幹事二人，辦理巡迴督導事務。因它是一個監督和指導的機構，而不是直接辦理振濟的機關，所以組織方面，不妨簡單一點。附組織系統圖如下：

### 廣東省振濟機關組織系統圖





廣東虎齊

廣東振濟

## 四、振濟計劃及其推行概況

### 1. 振濟計劃

這裏所謂振濟計劃就是本會成立後所訂定的「救濟難民計劃綱要。」現在把原文錄下：

### 廣東省振濟會救濟難民計劃綱要

#### 緒言

查救濟難民，爲目前要政，亦爲最艱鉅工作，非有完備之機構，嚴密之計劃，充分之經費，不足以解除民衆疾苦，而維國本。過去年餘，雖經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遵照中央法令，切實辦理。唯因各縣支會組織，未盡完善，以致成效未彰。本會成立於時局艱虞之際，難民待救，益爲迫切，振濟業務，亟須進行。然一切措施，貴有步驟，既先注重消極之治標，尤貴籌繕積極之治本。爰本斯旨，根據過去之經驗，體察目前之需要，謹將救濟難民計劃，分爲消極積極兩方面，挈其綱要，縷述如左：

#### (一) 消極方面救濟

##### (1) 加強救濟機關組織

甲、改組各縣市難民救濟支會爲縣市振濟會。查本省戰區既廣，難民日多，

所有救濟事業，勢難一一悉由本會直接辦理，不得不假手於各縣市支會。惟過去各縣市難民救濟支會，職員均屬兼任，責任不專，類多敷衍塞責。現經由會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分令各縣市限期改組，為節省經費起見，各縣振濟會職員，雖仍以兼任為原則；然在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縣，救濟工作繁忙者，自可呈請設置專任人員，以資補救，並由本會派員駐縣協助辦理。

乙、編組救濟隊深入戰區推動工作。查救濟事業應由各縣市振濟會負責辦理，已如上述。惟戰區各縣，救濟工作既屬艱險，又較忙迫，自應由本會編組救濟隊，分赴戰區，以資協助。現已成立救濟總隊，計分十分隊，每分隊十餘人，陸續派赴戰區工作，將來工作日漸展開，自應再行酌量擴充。

(2) 調查難民人數及狀況

本會改組之始，即曾派員分區視察，已得各區難民概況，並即施以急振。但為更求精密起見，須明瞭難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及其人數多寡，並遵照中央前頒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原附有登記表調查表，除仍派員繼續調查外，並嚴限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縣，分發各鄉鎮查填彙報，以為實施救濟之據。

(3) 預期遷移婦孺難民

凡戰區附近地方，在戰事未發生前，依照中央頒發戰時遷移婦孺辦法，先

將老弱婦孺遷移疏散，以期減少壯丁之顧慮，俾得安心參加一切抗戰工作。本會有鑑及此，即將所轄救濟隊，分赴戰區各縣，協同各該縣政府分設難民輸送站，專任老弱婦孺之遷移，盡量利用鐵路、輪船、民船、汔車、牛車、木車，以利輸送。至難民所攜銀幣，擬由本會商請各銀行，派員分赴戰區附近各縣難民經過路線，代為收存，發回收據，俾便到達目的地後，提取應用。其他財物，亦令飭戰地及隣近戰地各縣，責成各區鄉鎮長，就難民經過路線，派出團隊切實保護，以免疏虞。又戰地難民，退出戰區時，應由保甲長分編若干隊，每隊設一隊統率之。並由本會製定難民符記，以杜漢奸間諜混入，而免團隊誤會。

(4) 增設各縣難民收容機關

甲、嚴限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縣在難民經過路線擇要分設難民輸送站　查難民  
至戰區退出時，雖或已有預定之目的地，但路程遙遠，非頃刻可達，自應嚴限  
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縣，擇難民經過最多之路線，每隔十華里至三十華里，分設  
難民輸送站，略具茶粥，俾充飢渴而資休息；並設簡單藥物，以備難民臨時發  
生病痛時，得以治療。  
乙、嚴限隣近戰區各縣普遍設置難民收容所　查難民從戰區逃出後，類多虜  
集隣近各縣，最難解決者，厥為食宿與醫藥問題。雖經前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